

金門國家公園第二類一般管制區申請堆置建材審查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金企字第 1061004134 號令發布實施

- 一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執行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並有效管理第二類一般管制區堆置建材之實際需要及維護環境景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第二類一般管制區內申請堆置建材案件應符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要點堆置建材以新建材及不致造成二次污染的工程建材（如已分離處理完成之石材、磚、瓦等）及假設工程用具（如模板、鷹架、鋼板等）為原則；不得作為金門縣政府主管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土方銀行等私有收容處理場所。
 - （二）申請基地應有三公尺以上道路通達，且距離計畫道路應為一百公尺以上。
申請基地外緣與聚落、公務機關、名勝古蹟、學校、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為三百公尺以上。
申請基地與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、河川、溪流、湖泊距離應為十五公尺以上，且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。
 - （三）申請基地範圍內應保持百分之五十以上綠覆率、且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。非經許可，不得任意改變地形、地貌及砍伐原有胸徑十五公分以上之林木；建材堆放應自基地四周界線退縮三公尺以上，堆置建材高度不得超過二·五公尺，堆置面積不得超過申請基地之百分之四十。堆置範圍四周應設置高度一·五公尺之圍（綠）籬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需防水建材得以無固定基礎之貨櫃或集裝箱裝置方式堆置，貨櫃或集裝箱堆置以一層為限、且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，外殼應配合周邊景觀美化或採綠色系、迷彩色系塗裝，並不得設置衛生設備及供居住使用。
 - （五）經本處審查許可作為堆置建材之土地即為非農業使用，不得認定為農業用地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申請堆置建材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 - （一）申請書表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）。
 - （三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使用權同意書等。含土地清冊；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，另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（公有土地亦可檢附租賃契約書）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。
 - （四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 - （五）設置計畫書圖概要：含計畫內容（背景說明、設置目的、計畫堆置建材內容）、場址位置及區域地形圖、範圍周邊相關設施圖（應標示連接道路、計畫道路、周邊聚落、公務機關、名勝古蹟、學校、幼兒園、社會福利事業設施、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、河川、溪流、湖泊等、比例尺不小於一千分之一）、初步場址配置圖（需套繪地籍圖、比例尺不小於五百分之一）、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及概要說明。
- 四、審查許可堆置之有效期間為二年，獲審查許可之場地應於明顯處標示牌示。期限屆滿後，原許可失其效力，未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未於屆滿後一個月內恢復原狀者，依國家公園法第廿五條及第廿七條規定裁處。後續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行為而同時違反建築法或其他法律者，應依行政罰法第廿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核准堆置建材期間，本處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、水土保持、消防及其他有關機關抽查堆置作業情形，如發現違規使用，應限期依原申請內容辦理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依國家公園法規定裁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得逕予廢止其許可。
- 六、本處受理堆置建材案件總數如有妨礙國家公園計畫之虞者，得另行公告暫停受理申請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應依國家公園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。

